

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各級研究中心提列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要點

105年3月30日第4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年4月11日第4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點

107年4月12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1、2、3點

108年4月1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要點名稱及第5點

111年10月25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點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辦理產學合作計畫編足行政管理費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列，係指依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，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專題計畫、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。
- 三、各級研究中心辦理產學合作計畫，適用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惟其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扣除人事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後，超出計畫經費總額9%者，超出部分回饋由校級研究中心、各學院統籌運用。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之運用項目準用本校產學合作辦法第七條。
- 四、行政管理費回饋款運用，由主計室分別設帳處理，各單位因組織調整、變動，則結束其帳戶，餘款歸學校校務基金使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